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紅崴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章程草案名稱及條文	現行章程名稱及條文	說明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紅崴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草案。	財團法人紅崴天字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	依據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並參照「臺南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修訂該章程草案名稱。
第 一 條 本基金會依民法暨財團法人法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紅崴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一 條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紅崴天字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照「臺南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修訂該條文內容。
第 二 條 本會以宏揚臺南市地方傳統文化、推廣地方語言、舉辦社會公益及學術研習等活動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地方傳統文化之研究與教育。 二、地方語言之研究與教育。 三、地方社會科學之研究與教育。 四、配合地方政府政策舉辦社會公益活動。 五、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第 二 條 本會以宏揚固有文化道德、研究靈性健身、推展文化教育，舉辦社會公益及學術研習等活動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中華固有文化之研究與教育。 二、倫理道德文化之研究與教育。 三、哲學思想文化之研究與教育。 四、社會科學文化之研究與教育。 五、民俗健身文化之研究與教育。 六、心性靈修文化之研究與教育。 七、民族習性文化之研究與教育。 八、舉辦研習會或彙刊發表研究成果。 九、配合政府政策政令舉辦	配合本會未來舉辦業務實際情況修訂。

	社會公益活動。 十、舉辦與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之文化交流活動，藉以宏揚中華文化。 十一、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第 三 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壹仟萬元整，由陳金萬、王克常、高長金、王俊琮、陳進財、嚴朝永，盧秀娟、吳青樺等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產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 三 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壹仟萬元整，由陳金萬、王克常、高長金、王俊琮、陳進財、嚴朝永，盧秀娟、吳青樺等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產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未修正。
第四條：本會主事務所會址設於臺南市安南區敦安街 76 號，分事務所設於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 23 號 3 樓。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安南區敦安街 76 號，並得視業務需要，經教育部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參照「臺南市教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修訂該條文內容。
第五條: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未修正。
第六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臺南市政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	第六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教育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	將主管機關「教育部」修訂為「臺南市政府」。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臺南市政府通知法院為登記。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教育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七條：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改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七條：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改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未修正。
第八條：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聘）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第八條：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聘）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未修正。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定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定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九條：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臺南市政府許可，自行	第九條：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許可，自	將主管機關「教育部」修訂為「臺南市政府」。

召集之。	行召集之。	
第十條：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臺南市政府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法人擬合併或解散之決定。 七、其他經~~教育部~~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臺南市政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項第六款法人合併之決定，須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許可後為之。	第十條：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教育部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法人擬合併或解散之決定。 七、其他經教育部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教育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項第六款法人合併之決定，須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教育部申請許可後為之。	將主管機關「教育部」修訂為「臺南市政府」。
第十一條：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依臺南市政府規定內容及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年度開始後1個月內，審定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依教育部規定內容及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審定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至財團法人教育基	將主管機關「教育部」修訂為「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法制局 吳紋育

二、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二、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並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	
第十二條：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臺南市政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第十二條：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教育部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將主管機關「教育部」修訂為「臺南市政府」。

第十三條：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臺南市政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臺南市政府及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教育部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部及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將主管機關「教育部」修訂為「臺南市政府」。
第十四條：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臺南市政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四條：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教育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將主管機關「教育部」修訂為「臺南市政府」。
第十五條：本章程訂於民國84年3月2日。 第一次修訂於85年11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89年01月23日。 第三次修訂於102年12月20日。 第四次修訂於108年4月10日。 第五次修訂於114年8月18日。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章程訂於民國84年3月2日。 第一次修訂於85年11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89年01月23日。 第三次修訂於102年12月20日。 第四次修訂於108年4月10日。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第十六條：本章程經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章程經董事會	將主管機關「教育

通過，報臺南市政府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通過，報教育部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部」修訂為「臺南市政府」。